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營建署於民國 70 年 3 月 2 日自內政部營建司改制成立，是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營建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營建署。為整合營建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營建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89)內人字第 8968676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營建署（包括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職掌：

1. 營建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營建署幕僚長。
2. 綜合計畫組—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之策劃，區域計畫之調查、規劃、審核，區域建設之督導推動與協調配合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發展政策之研訂，都市計畫法規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及都會區、新市鎮及新社區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4. 都市更新組—掌理都市更新政策及法規之研訂、單一窗口之建置、民間排除更新障礙之協助、主辦機關（構）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督導與協助、民間住戶自行實施更新之補助、本署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5. 國民住宅組—掌理國宅政策之釐定、國宅興建計畫之策定、國宅法規之研訂、解釋、國宅資金之統籌調度、國宅土地取得相關事項、國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輔導等事項、建築開發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6. 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自然環境之規劃、保育與協調等事項。
7.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管理制度與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修訂、新訂與解釋，建築師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管理，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8. 公共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管理及工程受益費徵收、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線資料庫建置、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下水道法解釋及研修、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
9. 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新市鎮規劃、設計、開發及土地處分等業務。
10. 企劃組—掌理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督導與考核及其作業規定要點之擬訂及修訂；國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興建計畫之釐訂、協調與推動、縣市國宅興建計畫之督導及重大災害住宅重建等事宜。

11. 管理組－掌理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配售（租）與店舖住宅之標售（租）、促銷及其管理維護、台灣省各國民住宅社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之審核等事項。
12. 土地組－掌理國民住宅用地之清查、列管、價購、撥用、計價、管理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用地之取得等事項。
13. 財務組－掌理國宅興建、財務計畫之擬訂及資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以及國宅售價暨租金之訂定、審查、核定等事項。
14. 建築工程組－掌理代辦中央所屬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興建規劃設計、軍眷村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15. 道路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訂、修正與工程技術研發、管理監督、輔導及資料蒐集統計，道路橋樑興建修築等事項。
16. 環境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掌理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等事項。
17. 工務組－掌理營建署工程採購之發包、訂約、議價；工程施工之變更設計、驗收結案等工程事項之審核、協調、督導；辦理工程契約中止、爭議、訴訟、仲裁案件等相關事務與工務體系之工程考核、獎懲、表報分析。
18. 北區工程處－目前處內設有行政室、工務、品管、研考，並設有東區駐區政風，工程單位有北區工程組、林口新鎮開發工程組及東區工程組等 3 個工程組。經辦業務所轄縣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市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六縣市，東部地區包括宜蘭縣及花蓮縣等二縣市，外島地區為馬祖。

19. 中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掌理中部六縣市下列事項：

- (1) 關於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宅工程施工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2) 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3) 兼辦北部七縣市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4) 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20. 南區工程處－目前經辦業務所轄縣市有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共十縣市；其各組、隊、室之主要業務職掌如次：

- (1) 道南隊：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及專業代辦採購道路工程之測量、規劃及設計，協調、督導等業務。
- (2) 南工組：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有關道路、橋梁，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3) 南宅組：辦理轄區內建築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4) 行政室：辦理項目有人事業務，政風預防、查處，會計業務、帳務工作及本處研考、資訊，文書、事務、財產、出納、檔案等行政業務等。

21. 主計室－掌理營建署及所屬會計、統計及主計人事業務。

22. 秘書室－

- (1) 關於營建署公文之收發、繕校、用印、分發事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2) 關於營建署印信典守事宜。
 - (3) 關於營建署公務車輛之購置、調派、報廢、保養及管理事項。
 - (4) 關於營建署財產之登記、增減帳、盤點等管理，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
 - (5) 關於營建署辦公廳舍移撥、分配等管理事項。
 - (6) 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考核、獎懲、退職及撫恤等。
 - (7) 會議室登記及管理。
 - (8) 關於營建署檔案管理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9) 現金出納、員工薪津之領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10) 其他有關文書處理及總務事項。
23. 政風室—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24.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 組織編制、約聘僱計畫、分層負責、職務歸系、人事人員管理、任免、遷調、任用計畫、約聘僱〔用〕人員進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 (2) 差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出國及其他有關事項。
 - (3) 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文康活動、人事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
25. 技正室—年度施政（方針）計畫、總統及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院會指示與決議事項、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等彙辦作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報告、出國人員報告、出版品等追蹤管考作業；營建署防災應變小組之協調及運作；部務（署務）會報指示事項案件、為民服務業務、公文稽催之彙整、列管作業。
26. 資訊室—辦理營建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電腦化並支援辦理內政資訊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辦理營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署資訊發展計畫之策劃、系統開發與維護等事宜。

27. 公關室－辦理營建署與國會、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

28.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掌理營造業管理與輔導、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之建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督導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審核幕僚作業與核定等事項。

(二) 營建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 (1) 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2)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 (3)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
- (4) 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
- (5)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 (6) 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2.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 (1) 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究、分析、協調及擬訂。
- (2) 海岸、濕地復育策略與保育計畫之研擬、管理及工程執行。
- (3)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及景觀設計。
- (4) 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
- (5) 城鄉發展之資訊整合應用及書圖之數位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營建署組織：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境工程(下水道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 14 個業務組及秘書、會計、政風、人事等 4 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 2 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 3 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 4 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 4 科。營建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 9 個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委員會等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 組織系統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營建署及所屬	上 年 度 編 列	1,194	0	64	89	81	91	131	1,650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2	0	-1	0	0	0	0	-3	
	合 計	1,192	0	63	89	81	91	131	1,647	
1. 一般行政 (含營建署、 台北第二辦公 室、中部辦公 室)	上 年 度 編 列	763	0	33	52	17	38	16	91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2	0	0	0	0	0	0	-2	
	合 計	761	0	33	52	17	38	16	917	
2.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7	0	2	2	14	11	27	10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7	0	2	2	14	11	27	103	
3.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8	0	3	10	9	1	22	10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8	0	3	10	9	1	22	103	
4. 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5	0	6	6	13	10	12	102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5	0	6	6	13	10	12	102	
5. 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8	0	6	5	12	5	24	100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8	0	6	5	12	5	24	100	
6.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0	0	1	3	8	5	14	7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	0	1	3	8	5	14	71	
7.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3	0	2	3	5	6	12	6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3	0	2	3	5	6	12	61	
8. 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2	0	1	2	0	4	0	3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2	0	1	2	0	4	0	39	
9.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5	0	0	1	0	8	2	4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5	0	0	1	0	8	2	46	
10. 城鄉發展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3	0	10	5	3	3	2	10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1	0	0	0	0	-1	
	合 計	83	0	9	5	3	3	2	105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貳、營建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營建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

(一)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二) 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 加速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色營建；(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營造便捷交通路網；(九) 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與建置自行車道，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十) 提升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管理、提升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品質。

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營建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 積極推動城鄉發展、都市更新再發展，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住宅政策，並加速下水道建設，整合都市道路、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營建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澈底改造都市環境，建立都市防災體系。
2.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及建構海岸管理制度，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與國家公園管理，優先推動彰化大城濕地為中部區域濕地自然公園，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提升服務滿意度。

(二)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推動「青年安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 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2.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五）提升研發量能：

逐年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六）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2. 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七）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 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八)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 推動終身學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 提升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64.00%
		2 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89.65%
二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1 辦理住宅補貼	1	統計數據	住宅補貼核定率	80%
三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當年度所屬機關數) ×100%	25%
四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購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2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2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參、營建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一、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15	一、衡量標準：核定發布案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強化並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提出「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103年)，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藉由法規鬆綁、經費補助、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協助等方式，提高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 2、建立長期補助制度：為落實「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執行，本部於100年8月10日訂頒「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及經費的補助，協助住戶自主更新。 3、加強都市更新之教育宣導：本年度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6場大型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除邀請公部門及業界外，並廣邀民眾參與，擴大政策宣導，加強民眾都更意識及專業知能。 4、辦理都市更新座談會，提供地主與公部門面對面溝通機會，聽取實務執行遭遇問題。 (二)困難性：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由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申請，係屬人民申請案件，須經所有權人一定比例之同意始可報核，而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個人負擔能力及住宅需求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其產權複雜者，整合時間可能長達 3 至 5 年，整合困難度亟高。 2、另由於都市更新案毋須全體同意即可強制實施，為確保計畫之公開公平合理，計畫報核後，須經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程序，並經專家學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能核定實施。94 年以來經統計報核後至獲核定實施者，約需 1 年至 3 年時間，其中獲核定者約僅 6 成，困難度亟高，極具挑戰性。 3、都市更新案除有上開之困難度外，目前因為房地產市場熱絡，台北都會區房價持續上漲，使得都市更新案權利人撤銷同意書之案件倍增，造成部分都更案停滯無進展，更增加核定案件指標之困難度。 4、受限於政府組織總員額限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審議等行政程序之人力不足，主管機關須於都市更新條例法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期間內完成審議作業，並同時兼顧審議品質，保障權利關係人之權益，以避免爭議，效率及品質需兼籌並顧，極具挑戰性。 (三)目標質量提升：100 年度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44 處，較 99 年度 22 處為多。 (四)跨多機關協調：都市更新之整合過程冗長，須持續協調溝通，達一定比例同意，才能申請報核，後續都市更新事業之審議，更涉及地政、建管、都市計畫、戶政等業務單位及公產管理機關之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係屬人民申請案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及其負擔能力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無法達到一定比例之同意，即無法成案報核。例如新北市新莊區雙鳳社區，為 921、331 地震災損社區，由於僅部分受損建築物願意重建，一直無法整合更新，經由本部營建署主動介入輔導辦理重建，始於 96 年間整合完成並獲核定實施。不料在工程發包時原物料大漲，導致工程成本大增，接著又產生全球金融海嘯，造成重建資金不足無法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續重建，續經由本部營建署透過跨部會溝通，協調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提供專案資金協助，本案方起死回生，得以於 100 年順利完成重建。由此可見，都更案之整合困難度、涉及多機關協調性，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5 處。 (二)達成情形：本年度輔導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44 處，達成目標值 44 處，達成度 293%，其中重建者 22 件，整建維護 22 件，已超越 99 年度實際完成 22 處及年度目標，績效倍數成長，亦達到行政院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由「重建型」都市更新延伸到「整建維護型」多元化實施都更之計畫目標，同時延長建築物壽命，增加使用效益，並提昇環境生活品質境（99 年度目標值 12 處，實際輔導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22 處，達成目標值 22 處，達成度 183%）。 四、效益：透過都市更新相關獎勵及多數決機制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復甦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預估將增加 220 億投資額，帶動相關產業之景氣，並提高經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濟成長。
	二、污水處理率	53.47%	一、衡量標準：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口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中已將評核成績量化，並建立獎懲機制，辦理每年度期中及期末兩次考核評鑑，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2、持續檢討相關技服契約及技術手冊內容，其中技服契約檢討 2 項，技術手冊檢討 6 項，新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2 項，以使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之相關技術與規定能有所依循。 3、持續建置污水下水道資訊 e 化平台，可提供各執行單位填報工程標案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縮短表報作業時間，供決策單位參考以加速政策之研擬制定，同時續辦下水道計畫網站整合及資訊加值應用計畫，以使不同系統間之資訊更能整合，方便運用。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辦理「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輔導計畫」完成污水處理廠資料庫系統，持續對相關人員進行訓練，並辦理評鑑作業，以提升污水處理之營運管理素質。 5、辦理「污水處理廠節能計畫」與「回收水再利用及示範計畫推動」，並配合行政院辦理綠色內涵等相關業務，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6、為因應用戶接管普及率之提升，所產生污泥量增加及最終處置之問題，辦理「污泥再利用計畫」，以使可利用資源得以回收，並減少廢棄物所衍生的問題。 7、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管材及人孔等相關設備在生命週期中，為達到清潔生產及節能省碳措施對管材及人孔等，辦理「污水下水道管材物理化學特性分析及相關檢驗標準專業服務」案，對管材之耐用、防蝕效果相關檢驗方式，施工規範以及是否有節能減碳措施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方案，以期作為未來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與施工時之參考。 8、辦理 RFID 技術應用探討，開發結合 RFID 運用於設備維護管理之資訊系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結合實際導入污水處理廠方法，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系統，進行專業 E 化管理。 9、編纂「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概要」，蒐集本署過去辦理相關管線工程之實務資料，將污水下水道施工常見工法及相關品管作為，做一系統性之整理，以供本署辦理下水道業務相關人員參考，期能提升施工效率並達成品質及安全之要求。 10、舉辦多場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藉由各區工地施工經驗交流與育教課程，增進本署及縣市政府下水道施工人員專業素養。 (二)困難度： 1、污水下水道執行過程遭遇管線遷移過多與路證申請期程過長，影響工程進度推展。 2、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後巷違建嚴重時，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3、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三)目標質量提升：100 年度目標達成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8%，較 99 年度目標達成度 106% 提升。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之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侑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由於五都甫合併，恰為重點執行縣市，惟各縣市原執行方式尚需磨合期，且合併五都納入預算審核較往年為慢，影響預算執行。 3、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 99 年 4 月「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獲核定後，部份系統轉政府自辦，尚需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各系統暫難立即提供用戶接管效益。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53.47%。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13,471,764 人) / 全國總人口數 (23,224,912 人) ×100 % = 58.01%，達成度 108%。 (三)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16,451，已納入處理人數 3,865,180，處理率 98.69%。 2、台北市總人口數 2,650,968，已納入處理人數 2,650,968，處理率 100.00%。 3、台中市總人口數 2,664,394，已納入處理人數 1,005,732，處理率 37.75%。 4、台南市總人口數 1,876,960，已納入處理人數 564,808，處理率 30.09%。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4,470，已納入處理人數 2,010,296，處理率 72.46%。 6、臺灣省總人口數 9,227,680，已納入處理人數 2,990,688，處理率 32.41%。 7、宜蘭縣總人口數 459,061，已納入處理人數 1,170,920，處理率 37.23%。 8、桃園縣總人口數 2,013,305，已納入處理人數 1,017,304，處理率 50.53%。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17,641，已納入處理人數 329,376，處理率 63.63%。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2,010，已納入處理人數 95,228，處理率 16.94%。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303,039，已納入處理人數 335,492，處理率 25.75%。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22,807，已納入處理人數 119,252，處理率 22.81%。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713,556，已納入處理人數 187,676，處理率 26.30%。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37,942，已納入處理人數 78,608，處理率 14.61%。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64,529，已納入處理人數 163,756，處理率 18.94%。 16、台東縣總人口數 228,290，已納入處理人數 25,412，處理率 11.13%。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6,838，已納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理人數 62,648，處理率 18.60%。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97,157，已納入處理人數 24,160，處理率 24.87%。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9,927，已納入處理人數 93,516，處理率 24.61%。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20,052，已納入處理人數 231,948，處理率 55.22%。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1,526，已納入處理人數 55,392，處理率 20.40%。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13,989，已納入處理人數 36,636，處理率 32.14%。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03,883，已納入處理人數 28,320，處理率 27.26%。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0,106，已納入處理人數 8,316，處理率 82.29%。 合計總人口數 23,224,912，已納入處理人數 13,471,764，處理率 58.01%。 四、效益： (一)100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可提高 3.00%用戶接管普及率，在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二)100 年編列 160.78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二、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100%	一、衡量標準：年度實際重建社區數/年度預定重建社區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首創公私協力造屋之重建方式：莫拉克災後永久屋安置政策係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推動辦理，即由政府勘選，提供安全的土地並完成土地變更行政作業，交由慈善團體協助興建永久屋。政府在辦理重建工程時，往往受限於政府採購法等行政程序限制，不利於講究效率之災後重建工作，故透過慈善團體之善款資源即可加速永久屋興建時效。據行政院重建會分析顯示，在慈善團體與政府協力下，莫拉克災後半年即完成高雄縣杉林鄉大愛園區第一批永久屋住宅共 611 戶，而九二一震災由政府蓋屋出售(南投茄苳社區)共 60 戶，是於災後 3 年始完成，相較而言，莫拉克風災後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力造屋方式讓災後之家園重建進度比 921 震災更快速也更有效率。 2、訂定子法簡化土地變更程序：本署於 98 年 8 月 28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發布後，於同年 9 月 7 日迅速完成發布「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簡化相關土地變更程序，讓一般須耗時 2~3 年之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作業縮短至 1~2 個月，例如高雄月眉農場、五里埔及瑪家農場等案皆於 1 個月內即完成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讓慈善團體迅速進場施作。 (二)困難性： 1、莫拉克社區重建工作包括基地安全初勘、協調慈善團體認養、核配戶證明核發、土地變更規劃作業、土地取得(私地徵收公地撥用)、公共設施工程與永久屋工程等，橫跨規劃、行政與工程專業技術，並須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慈善團體建立權責分工機制，始能順利完成災滿周年(99 年 8 月)完工 1,590 間永久屋之政策目標。100 年間本署各單位皆指派專案承辦人員持續督導推動上開重建工作，使七直轄市、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縣(市)永久屋基地能在期限內如期如質完成。 2、法令面：為加速推動莫拉克社區重建工作，自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後，本署即研擬完成「莫拉克颱風安置災民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公布，簡化相關社區用地的土地變更行政程序，俾使推動中的各個莫拉克社區重建基地能順利進行。截至 100 年止，除高雄市(38 甲地)及嘉義縣(152 林班地)因安全因素無法確定基地位置外，其餘皆已完成土地變更作業。 3、預算面：為推動莫拉克永久屋基地重建工作，本署編列「辦理遷村安置相關規劃作業」、「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永久性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限期搬遷或限制居住相關費用補助」等四項特別預算工作，惟莫拉克社區重建工作係採協力造屋方式辦理，且特定區域徵收與否須充分尊重受災地區居民意願始得配合辦理，皆造成預算執行困難。100 年間本署為順利執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各項特別預算經費，持續與慈善團體、縣（市）政府透過會議、電話或公文等方式密集協調溝通，始能順利推動。 4、因部分永久屋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時間較晚，惟仍須於重建會控管之目標期程下完成永久屋重建工作，極具挑戰性。 (三)跨多機關協調：因莫拉克災後永久屋安置政策係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推動辦理，即由政府勘選，提供安全的土地並完成土地變更行政作業，交由慈善團體協助興建永久屋，加上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安置原則，致大部分永久屋基地須取得土地(土地徵收或公地撥用)、辦理土地變更以及重新遷設水電設施或改善區外排水等，上開各項工作橫跨各部會權責，均透過重建會頻繁的專案控管會議以及承辦窗口間的電話聯繫來協調，以提升重建時效。 (四)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永久屋基地區位係由縣市政府主導辦理，均需在充分尊重受災戶意願前提下來協調安置意願與安置地點，再依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開發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勘認定安全無虞後，始得賡續推動後續規劃與興建作業。惟在執行過程中部分永久屋基地因受災戶對於基地區位的選擇遲遲無法確定且協調不易，壓縮整體永久屋基地安置的作業時間。 2、因永久屋興建工程係由認養之慈善團體辦理，然參與莫拉克重建的各慈善團體在工程經費與人力不同，致各基地之永久屋施工時間不儘相同，故各處完工入住時程無法掌控。為使慈善團體能順利完成永久屋興建，政府所能做的是配合重建會管控時程與慈善團體需求於極短時間內完成包括：基地安全初勘、協調慈善團體認養、核配戶證明核發、土地變更規劃作業、土地取得、公共設施工程等工作，使慈善團體有充足時間完成永久屋興建，極具挑戰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 100% (12 處)。 (二)達成情形：本年度目標值永久屋基地計 12 處，包含南投鉅工段基地、名間基地、永豐段基地、南投市基地、雲林縣東興段基地、嘉義縣轆子腳第 1 期基地、轆子腳第 2 期基地、大埔南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段基地、鹿滿基地、高雄市五里埔 2 基地、月眉農場第 2 期、龍興段基地。達成目標值 11 處，指標達成率 91.67 %（99 年度目標值 100%（12 處），達成目標值：99 年度完成永久屋基地計 13 處，達成目標值 13 處，達成度 108%。），餘 1 處亦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在案。 四、效益： （一）在中央地方及認養團體通力合作下，100 年度再完成 11 處、828 間永久屋，僅高雄市龍興段基地因啟動時間及確認認養團體之時間較晚，延長至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 （二）永久屋基地的完工與入住，是公、私部門協力推動重建的重要指標，不僅可提供受災民眾遮風避雨、安身立命的處所，規劃上也考量族群因素，在空間配置給予適當的安排，為尊重族群文化、信仰與生活習俗，規劃設有宗教用地、文化園區、休閒公園及社區中心等公共設施，滿足族群的生活以及文化上的需要，透過政府與民間協力方式，共同完成於災後最短時間內安置受災鄉親的目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一、獎補助經費管理	100%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辦理情形：100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依預定期程執行，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四、效益：定期公開獎補助資料供外界檢視，提升獎補助業務執行及管理效能，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二、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00%	一、衡量標準：每年一次。 二、辦理情形：於 100 年 7 月 5 日簽核，已於 7 月 13 日辦理。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於 7 月 13 日完成研習課程，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控制、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特別預算執行率	80%	一、衡量標準：以下 3 項合計：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本年度(實支數＋應付未付數＋賸餘數)÷全年度可用預算數×100%÷3。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提列準備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3 (三)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3。 二、辦理情形：10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執行率以下列 3 項執行率平均數計 81.16%。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100 預算數為 295 億 6,4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95 億 6,4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251 億 41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4.90%。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累計分配數 76 億 6,604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68 億 2,772 萬 1 千元，提列準備數 68 億 7,604 萬 4 千元，合計 137 億 376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9.06%。 (三)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00 年 12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底累計分配數 7 億 1,565 萬元，累計實支數 4 億 9,741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69.51%。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80%。 (二)達成度：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計 81.16%。 四、效益：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可發揮引導與整合機關相關政策、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效益。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屬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一、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一、衡量標準：核定發布案件數。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 20 處。 (二)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實際輔導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12 處。 三、效益： (一)指標挑戰性： 1、創新性： (1) 強化並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提出「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103 年)，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藉由法規鬆綁、經費補助、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協助等方式，提高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 (2) 建立長期補助制度：為落實「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執行，本部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訂頒「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及經費的補助，協助住戶自主更新。自 100 年起受理申請，100 年度核定 11 件申請案，101 年度迄今核定 2 件申請案，並開放受理第三階段申請中。 (3) 加強都市更新之教育宣導：擴大宣導自主更新補助政策，針對一般公寓大樓管委會及民眾辦理講習。另將推出種子培訓營課程，以都市更新相關專業者為培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訓對象，培訓自主更新種子進入社區協助住戶提案階段作業，以提升自主更新提案的質量。 (4) 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目前爭議，持續檢討修正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為兼顧都市更新推動需求及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保障，並健全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爰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計修正 48 條，新增 17 條，刪除 1 條，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2、跨多機關協調：都市更新之整合過程冗長，須持續協調溝通，達一定比例同意，才能申請報核，後續都市更新事業之審議，更涉及地政、建管、都市計畫、戶政等業務單位及公產管理機關之協調，極具挑戰性。 3、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係屬人民申請案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及其負擔能力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無法達到一定比例之同意，即無法成案報核。 4、實際效益：透過都市更新相關獎勵及多數決機制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復甦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預估將增加 200 億元投資額，帶動相關產業之景氣，並提高經濟成長。
	二、污水處理率	一、衡量標準：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口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劃作業要點」並，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中已將評核成績量化，並建立獎懲機制，辦理每年度期中及期末兩次考核評鑑，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2、持續檢討相關技服契約及技術手冊內容，其中技服契約檢討 2 項，技術手冊檢討 6 項，新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2 項，以使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之相關技術與規定能有所依循。 3、持續建置污水下水道資訊 e 化平台，可提供各執行單位填報工程標案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縮短表報作業時間，供決策單位參考以加速政策之研擬制定，同時續辦下水道計畫網站整合及資訊加值應用計畫，以使不同系統間之資訊更能整合，方便運用。 4、辦理「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輔導計畫」完成污水處理廠資料庫系統，持續對相關人員進行訓練，並辦理評鑑作業，以提升污水處理之營運管理素質。 5、辦理「污水處理廠節能計畫」與「回收水再利用及示範計畫推動」，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綠色內涵等相關業務，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6、為因應用戶接管普及率之提升，所產生污泥量增加及最終處置之問題，辦理「污泥再利用計畫」，以使可利用資源得以回收，並減少廢棄物所衍生的問題。 7、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管材及人孔等相關設備在生命週期中，為達到清潔生產及節能省碳措施對管材及人孔等，辦理「污水下水道管材物理化學特性分析及相關檢驗標準專業服務」案，對管材之耐用、防蝕效果相關檢驗方式，施工規範以及是否有節能減碳措施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方案，以期作為未來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與施工時之參考。 8、辦理 RFID 技術應用探討，開發結合 RFID 運用於設備維護管理之資訊系統結合實際導入污水處理廠方法，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系統，進行專業 E 化管理。 9、編纂「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概要」，蒐集本署過去辦理相關管線工程之實務資料，將污水下水道施工常見工法及相關品管作為，做一系統性之整理，以供本署辦理下水道業務相關人員參考，期能提升施工效率並達成品質及安全之要求。 10、舉辦多場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藉由各區工地施工經驗交流與育教課程，增進本署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縣市政府下水道施工人員專業素養。 (二)困難度： 1、污水下水道執行過程遭遇管線遷移過多與路證申請期程過長，影響工程進度推展。 2、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後巷違建嚴重時，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3、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三)目標質量提升：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12.157 億元，較 100 年略低，惟仍以用戶接管普及率達到 3%與污水處理率提升 3.5 為目標。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之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侑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由於五都甫合併，恰為重點執行縣市，惟各縣市原執行方式尚需磨合期，且合併五都納入預算審核較往年為慢，影響預算執行。 3、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 99 年 4 月「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獲核定後，部份系統轉政府自辦，尚需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各系統暫難立即提供用戶接管效益。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56.97%。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 101 年 6 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14,069,340 人）/全國總人口數（23,261,747 人）$\times 100\% = 60.48\%$，達成度 109%（預定 101 年 6 月目標值 55.47%，達成目標值）。 (三)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26,188，已納入處理人數 3,880,824，處理率 98.84%。 2、台北市總人口數 2,663,263，已納入處理人數 2,663,263，處理率 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台中市總人口數 2,674,359，已納入處理人數 1,037,108，處理率 38.78%。 4、台南市總人口數 1,878,795，已納入處理人數 638,580，處理率 33.99%。 5、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5,482，已納入處理人數 2,105,468，處理率 75.86%。 6、臺灣省總人口數 9,225,260，已納入處理人數 3,316,180，處理率 35.95%。 7、宜蘭縣總人口數 458,616，已納入處理人數 182,664，處理率 39.83%。 8、桃園縣總人口數 2,020,103，已納入處理人數 1,036,084，處理率 51.29%。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20,234，已納入處理人數 351,700，處理率 67.60%。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2,684，已納入處理人數 102,708，處理率 18.25%。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300,618，已納入處理人數 351,760，處理率 27.05%。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21,218，已納入處理人數 120,388，處理率 23.10%。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711,887，已納入處理人數 201,740，處理率 28.34%。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35,045，已納入處理人數 84,800，處理率 15.85%。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61,373，已納入處理人數 181,780，處理率 21.10%。 16、台東縣總人口數 227,194，已納入處理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 27,280，處理率 12.01%。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6,020，已納入處理人數 72,828，處理率 21.67%。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97,724，已納入處理人數 24,592，處理率 25.16%。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8,301，已納入處理人數 278,144，處理率 73.52%。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22,554，已納入處理人數 243,120，處理率 57.54%。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1,689，已納入處理人數 56,592，處理率 20.83%。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18,400，已納入處理人數 38,464，處理率 32.49%。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08,147，已納入處理人數 30,040，處理率 27.78%。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0,253，已納入處理人數 8,424，處理率 82.16%。 合計總人口數 23,261,747，已納入處理人數 14,069,340，處理率 60.48%。 四、效益： (一)101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可提高 3.00%用戶接管普及率，在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1 年編列 112.157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二、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一、衡量標準：由內政部補助辦理之永久屋基地全數完工。 二、截至 101 年 6 月底，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 處重建社區完工(龍興段基地)。 (二)達成度： 1、完成開發計畫書圖製作：1 處。 2、取得開發許可：1 處。 3、完成土地取得作業：1 處。 4、核發重建社區建造執照：1 處。 5、永久屋興建工程完工：處。 三、整體達成度：100%。 四、效益： (一)本署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安置用地開發計畫書圖、土地變更、土地取得及建造執照等行政作業，並與認養之慈善團體合作完成永久屋興建工程，以期使受災戶儘早入住，目前已完工 3,183 戶永久屋可供災民入住。 (二)目前重建會管控之永久屋基地計 42 處，在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有 36 處，餘 6 處原皆由原民會負責，惟原民會 101 年 5 月 28 日函表示因經費不足支應爰請本部協助補助嘉義縣 152 林班地永久屋基地，本部已同意協助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 (三)原由本部負責辦理之高雄市龍興段基地，已於 101 年 1 月完工。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一、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一、衡量標準：每年一次。 二、辦理情形：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辦理。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完成研習課程，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控制、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
	二、特別預算執行率	一、衡量標準：以下 2 項合計：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提列準備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2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2。 二、辦理情形：10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執行率以下列 2 項執行率平均數計 83.80%。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分配數 79 億 6,198 萬 3 千元，累計實支數 71 億 8,261 萬 1 千元，提列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準備數 64 億 1,604 萬 4 千元，合計 135 億 9,865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0.21%。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分配數 9 億 2,765 萬元，累計實支數 7 億 1,787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77.39%。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80%。 (二)達成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計 83.80%。 四、效益：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可發揮引導與整合機關相關政策、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效益。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屬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31.2%。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39.6%。